

附件 2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书（范本）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企业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

一、基本信息

（一）企业

名称（法人、非法人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注册登记地址：

送达地址：

（二）代理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三）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名称：

编码：

(二) 行政许可事项设定依据

1. 《XXX 法》第 X 条:
2. 《XXX 条例》第 X 条:

(三) 准予许可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

... ..

... ..

(四) 应当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应当与告知承诺书一并提交:

1.
2.
3.

(五) 承诺方式

企业可通过线上、线下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通过线下办理的,应当向行政许可实施机关提交书面的加盖本企业印章的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和相关材料。通过网上办理的,应当按要求提供电子版材料。

(六) 承诺的效力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当场对企业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不符合要求的,在企业补正材料后,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当场或者 2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颁发行政许可证件。企业领取行政许可证件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

企业存在未履行承诺或经查实为虚假承诺的，行政机关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将有关失信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企业承担相应的行政、民事、刑事责任。

(八) 行政机关核查和监管权力

.....

(九) 信息公开

公开范围：

公开期限：

三、企业承诺

企业现作出如下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 已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四) 愿意在经营活动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并接受监督和管理；

(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 本告知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七) 上述承诺是企业自愿、真实的意思表示。

企业（盖章）:

行政许可实施机关（盖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许可实施机关与企业各执一份。）